淡江時報 第 739 期

**校內禁用塑膠餐具 總務長籲配合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林芳如淡水校園報導】本校於12月15日起規定校內餐飲部門內、外用，一律禁止使用免洗塑膠杯、碗、塑膠湯匙、刀、叉及有提手的塑膠袋，施行至今，正反意見不一。對此，總務長鄭晃二表示，施行新政策時，一定會遇到正反兩面的意見，但為了響應環保、減少垃圾量，並做好垃圾分類，這項新的政策是必須執行的，呼籲全校師生能配合。
  
膳食督導團社長資訊三吳欣曄表示，許多同學向他反映美食廣場不提供塑膠袋、塑膠湯匙後，外帶食物變得很不方便，比如買熱湯沒湯匙可用，又沒塑膠袋可裝，手上要捧熱湯又要拿課本，很擔心會被燙到。店家也反映，施行以來，內用人數沒有太大變動，但外帶客人明顯減少，因為許多同學嫌麻煩，大都轉向提供塑膠袋、餐具的校外餐廳購買，但店家已跟學校簽約，若違規將被罰款。大傳三蔡詩瑜表示，平常就已經養成儘量不索取塑膠袋及塑膠餐具的習慣，所以這項新的政策對她並沒有太大影響，而且這是個響應環保的好政策，大家應該多加配合。